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提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2 年，每年完成的勘察的屋宇數目、就已勘察屋宇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清拆令已獲得遵從？
- 2) 過去 2 年，在首輪取締目標下的屋宇，有多少需要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署方就未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 3) 2016-17 年度，因應有關綱領的工作計劃詳情、用於實施該等工作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答覆：

- 1)及 2) 2014 年及 2015 年，屋宇署完成勘察 5 210 幢及 5 27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即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2014 年及 2015 年，在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已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的個案數目
2014	5 210	586	179	21	0	0
2015	5 274	434	52	1	0	0

本署會繼續發出其餘的清拆令、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 3) 2016年，本署預計會勘察約4 000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採取優先執法行動。這項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37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2016-17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為3,800萬元。

- 完 -